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1〕7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311010337Y

地址：新筑街办三里村

法定代表人：张龄晖

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3月23日15时22分至15时52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对你单位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破碎生产线一条，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琦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年3月23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张龄晖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3月23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张龄晖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3月23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停止建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五百三十五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